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吳承忠

相對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3501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執程序之停止，當以執程序仍在進行中，有仍待繼續為執行行為之必要而言，苟執程序業已終結，別無續行之執行行為者，自無可供停止之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執行處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雖曾發執行命令查扣聲請人於第三人即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款，惟經該行以聲請人無存款而聲明異議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。是系爭執行事件因第三人聲明異議而無從扣押，足徵系爭執行事件已因執行無效果而終結，依前開說明，自己無可供停止執行之程序可言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